

提案編號：一大提—一三二  
民政—〇一〇

提案人：潘天祿、張元成、張同生

案由：國民住宅興建與眷村改善案。

承辦單位：國宅處

執行情形：本案執行情形同提案編號：民政—二九

一、國民住宅部份：(一)近程計畫：(1)(2)(3)(4)等條說明。

提案編號：一大提—一五〇  
民政—〇一一

提案人：吳敦義、盧林素雲、譚鳴臬

案由：促請市府迅速與國防部協調，將市區內廣大之營區

或眷村，合作改建成整潔美觀之樓宇，以有效利用土地，並解決市民迫切之居住問題案。

承辦單位：國宅處

執行情形：本案執行情形同提案編號民政—二九

二、國民住宅部份：(一)近程。(二)遠程計畫等說明。

提案編號：一大提—一三七  
民政—〇一二

提案人：陳良光、鄭興成、周洪根

案由：請速接洽建議中央將「南機場高爾夫球場」早日遷移郊區，大批興建國民住宅，以解決中低級市民居住問題，並免影響低收入市民民心士氣案。

承辦單位：工務局

執行情形：奉行政院六三年四月八日臺六十三內二四九六號函

示：南機場高爾夫球全部場址，籌建供青少年活動為主之公園。現正積極規畫設計中，該處為公園保留地無法變更興建國民住宅。

提案編號：一大提—〇九六  
民政—〇一三

提案人：鄭瑞齋

案由：建議市府在市郊區設立「青年活動中心」以宏揚文教案。

承辦單位：教育局

執行情形：本市目前由救國團中國青年服務社經常提供有樂活動外，本府對於青少年活動亦至為重視，並經轉飭各級學校及附屬社教機構提供場所，加強輔導，本案留供今後配合財源與地點研辦。

提案編號：一大提—〇九五  
民政—〇一四

提案人：鄭瑞齋

案由：建議市府加強勞工合法權益案。

承辦單位：社會局

執行情形：一、督促本市工礦檢查所加強檢查各廠礦安全衛生設施及是否參加勞工保險，澈底貫徹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法，藉以保障勞工身體健康，並督導